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內幕消息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邀請加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離岸債務（即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統稱「**離岸債務**」））的建議重組（「**重組方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有關重組方案所取得的重大進展如下。

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初始同意債權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初始同意債權人承諾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實施的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潛在重組，惟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擬向票據的餘下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以提交一份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函，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重組（「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重組獲得強力支持

本公司欣然得悉，其已獲得來自特別小組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重組的強力支持。於本公告日期，特別小組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兩者合計佔離岸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5.6%）已正式簽立重組支持協議。就此，本公司擬通過新計劃實施重組，其須在分別為新計劃召開的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獲得（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大多數票數（相當於該等持有人所持價值至少75%）的批准。

為維護所有持有離岸債務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懇請票據的餘下持有人考慮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並盡快加入該協議。

並非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但作為主事人於票據中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可通過向資料代理提交經填妥及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作為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經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止的期間內通過<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交付。

請注意：只有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的計劃債權人可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因此，受阻計劃債權人不得按照本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程序簽立或交付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函。

新計劃

本公司擬向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

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重組代價（定義見下文）。僅為說明目的，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的重組代價總額（將由新股份組成）（假設並無額外債務工具（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獲選納入計算）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16.67%，並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

為實施新計劃，本公司已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亦擬向票據的餘下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以提交一份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函，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重組。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每名合資格票據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將有權獲得重組指導費（定義見下文）。僅為說明目的，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的重組指導費總額（將由新股份組成）（假設並無額外債務工具獲選納入計算）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為免生疑問，重組代價及重組指導費（假設並無額外債務工具獲選納入計算）合共約佔記錄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33.33%或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新股份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

進行重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持續面臨財務困境，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努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重組，但本公司預計無法從營運或資產出售中產生足夠的額外現金，以促成向其離岸債權人的還款。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得出結論，唯一可為債權人提供有意義償付的可行解決方案是通過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安排計劃的方式，實施債轉股，以將離岸債務全數轉為股權。倘行業復甦，債權人有可能從股權價值升值中獲益。

受阻計劃債權人

因對俄羅斯施加的適用金融制裁，若干票據持有人將無法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就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而言，有關制裁影響了通過俄羅斯國家結算存管所(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ary)持有或由以下人士持有的票據：(i)無權、無法或不得（無論直接或通過託管商）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結算的人士，原因是適用金融制裁影響了結算系統認定的票據持有人或其託管商，或(ii)俄羅斯人士。有關票據持有人稱為受阻計劃債權人（「**受阻計劃債權人**」）。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權通過結算系統或向資料代理提交同意。此外，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法向資料代理提交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函及受限票據通知；而資料代理將無法收集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資料。因此，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法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若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因其他適用的金融制裁而受限制，無法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彼等亦將被視為受阻計劃債權人。

重組支持協議

概況

為實施新計劃，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重組支持協議附表2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同意債權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重組及新計劃。透過提交經簽署的重組支持協議，各初始同意債權人確認，其會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使用其在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如適用）中的權益投票表決，以准予並全力支持重組及新計劃。

現邀請各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規定，以同意債權人的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重組。透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各同意債權人確認，其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使用其在票據中的所有權益投票表決，以准予並全力支持重組及新計劃。

重組支持協議中與支持潛在重組直接相關的主要條款將於邀請票據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自動生效。除其他終止事件外，若重組不存在通過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實現的合理前景，則本公司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免除協議規定有關協議各方的義務。

若（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為審議開曼計劃而召開的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即代表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併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對開曼計劃投贊成票，則本公司將要求開曼法院發佈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批准令。

若（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為審議香港計劃而召開的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即代表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併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對香港計劃投贊成票，則本公司將要求高等法院發佈批准香港計劃的高等法院命令。

假設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則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將在開曼批准令交付給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後生效，並對所有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重組支持協議副本及重組支持協議附表7所載條款清單副本可於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下載。

計劃債權人申索

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計劃債權人於釐定有權就計劃表決的相關記錄日期（「**記錄時間**」）所持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2) 票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 (3)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
- (4) 可換股票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及
- (5) 按本公司選擇（全權酌情），額外債務工具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統稱「**計劃債權人申索**」）。

計劃債權人同意完全免除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項下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的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存在欺詐、不誠實、蓄意失責及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除外）。

重組代價

若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重組代價包括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數目相當於在記錄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0.0002396468%的股份（按記錄時間的計劃債權人申索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向每名計劃債權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重組代價**」）（為清晰起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數額為計劃債權人申索1,000美元獲發4,191股股份）。僅為說明目的，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的重組代價總額（假設並無額外債務工具獲選納入計算）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16.666%，並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

各同意債權人的承諾

任何同意債權人必須履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執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要求的所有行動，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款清單一致），包括：
 - (a) 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定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b)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c)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從而：
 - (i) 促使其賬戶持有人於不遲於記錄時間，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票據未償付本金向資料代理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及
 - (iii)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債務工具投票、簽立及／或提交任何委任文件、指示、指引或同意，包括分別在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如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所有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債務工具未償付本金總額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d) 支持及協助完成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認可備案（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避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程序，包括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此作出的任何申請、備案及／或呈請，包括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本公司反對債權人尋求展開任何不利行動；

- (f)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則盡合理努力通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施重組，並確保重組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認可；
 - (g) 向任何其他方確認其支持重組；及
 - (h)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股份（如有）投票、簽立及／或提交所有委任文件、指示、指引及同意，以於就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表示贊成重組（包括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增加及／或發行額外股份）。
- (2)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採取、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妨礙實施重組、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反對或質疑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就此向開曼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任何申請，或以其他方式展開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計劃文件，惟有關計劃文件與條款清單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者除外；
 - (c) 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或合理預期將阻擾、延遲、妨礙或阻止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包括：
 - (i) 提出或支持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重組提交的任何其他建議或要約（條款清單擬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採取將延遲或妨礙重組的任何批准的任何有關討論或行動；或
 - (ii) 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票據、額外債務工具及／或可換股票據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投票）反對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或贊成將違反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的任何修訂、豁免、同意或建議；或

- (d) 轉讓(定義見下文)或同意轉讓任何受限制票據、可換股票據、額外債務工具或同意債權人作為主事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票據(包括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其任何相關加入函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票據、額外債務工具或可換股票據)，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以同意債權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將)：

- (1) 執行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款清單一致)；
- (2) 發行或促使發行股份，以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第4條(重組指導費)及／或條款清單支付重組代價及重組指導費；
- (3)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4) 提供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5) 於計劃文件獲得同意後，立即提出、備案及採取重組所擬進行或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6) 根據任何相關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任何判令或批准，採取實施重組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或必須的任何行動；
- (7) 執行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8)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批准或促進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
- (9) 於記錄時間前，註銷或促使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或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票據，為免生疑，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相關票據不得於計劃會議進行表決；
- (10)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實施重組必須的所有企業批准及授權；

- (1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作出與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擬進行事項相關的所有證券及其他備案和公告；
- (12) 合理告知同意債權人有關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 (13) 通知同意債權人：
- (i) 其所知悉或懷疑將合理可能對實施重組構成重大障礙的任何事宜或事項；
 - (ii) 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有否於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或成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i) 其有否違反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
- 於各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同意債權人。
- (14) 不會自願將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及
- (15)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重組指導費

- (1)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重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按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完成，每名合資格票據債權人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僅可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重組指導費，且應為數目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新股份：
- (a) 相當於在記錄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6.666%的股份數目（為清晰起見，截至本公告日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為291,509,921股）；及
 - (b) (x)與(y)之比，(x)為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截至記錄時間所持有的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有關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直至2025年6月30日（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y)為以下兩項之未償還本金總額：(1)全部合資格票據債權人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合資格票據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及(2)（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已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於開曼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於香港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香港計劃、且實際上已按照與本公司達成的有關協定如此投票並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證明之債權人持有的任何其他額外債務工具（「**重組指導費相對比例**」），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重組指導費**」)。為清晰起見，重組指導費不屬於(且獨立於)重組代價，且須在重組代價的基礎上另外(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向每名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適用)發行。

- (2) 對於作為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倘有關同意債權人存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則應僅就有關同意債權人的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向有關同意債權人支付重組指導費：
- (a) 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之前，(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通過按照重組支持協議交付妥為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並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或(ii)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通過按照重組支持協議交付妥為簽立的可換股票據加入函，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 (b) 已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文件於開曼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於香港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香港計劃；
 - (c) 於記錄時間仍然持有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且尚未進行或有意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後進行轉讓(定義見下文)，惟不包括按照重組支持協議進行的任何轉讓；及
 - (d) 尚未行使任何權利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且尚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

(滿足上文(a)至(d)各項條件的有關同意債權人稱為「**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適用)，而(i)就合資格票據債權人而言，載於其賬戶持有人函件且已由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之受限制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稱為「**合資格票據**」，及(ii)就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載於其可換股票據憑證或可換股票據加入函且已由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稱為「**合資格可換股債券**」)。

- (3) 對於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
- (a) 票據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止的期間內通過交易網站以電子方式交付；及

- (b) 必須根據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定，透過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交付同意。透過電子同意指示交付同意，同意債權人應(i)聯絡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了解有關提交及交付同意之參與程序及截止日期；或(ii)要求該同意債權人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提交電子同意指示，以授權為該同意債權人交付同意。票據由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代為持有的同意債權人，若有關同意債權人期望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則必須聯繫該實體。儘管各同意債權人以電子同意指示方式交付同意，各同意債權人據此同意該電子同意指示構成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書面同意。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收到有關電子同意指示可根據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標準慣例確認。為免生疑，任何有關確認並不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接納同意。
- (4) 為免生疑，(i)作為票據（不論其是否為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受限制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及(ii)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中任何權益）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須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中所有有關權益）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以成為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收取重組指導費。並未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有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權益）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同意債權人不得被視為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無權享有重組指導費。

加入、倉位披露、轉讓及購買

並非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但作為主事人於票據中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可通過向資料代理提交經填妥及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作為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經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止的期間內通過<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交付。

按前段所述作出有關提交後，同意債權人自此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且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條款，猶如其以同意債權人的身份是重組支持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每名同意債權人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適用程序，透過資料代理通知本公司其對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的持倉情況之任何變動（無論增減），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

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直至其終止，同意債權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適用）於本金中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票據或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包括，就票據而言，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票據加入函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或相等經濟效果的交易（「轉讓」）應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告生效（其中包括）：

- (1) 相關承讓人(i)於有關轉讓時已成為同意債權人；或(ii)透過簽立加入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藉此先行同意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到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 (2) 就票據而言，出讓人及承讓人(i)通過發送電郵至E-house@dfkingltd.com向資料代理提供經填妥及簽立的票據轉讓通知，(ii)（就承讓人而言）就任何額外票據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關電子同意指示，及(iii)（就承讓人而言）從有關結算系統獲取新的託管指示參考編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供有關資料；及
- (3)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出讓人及承讓人於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經填妥及簽立的可換股票據轉讓通知（連同相關持倉的最新憑證）。

同意債權人任何違反上段的轉讓應被視為無效。

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均可在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網上表格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資料代理。轉讓通知可在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及倘適用或需要，任何轉讓通知均需通過電郵提交至資料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若閣下需要獲取有關本程序的協助，請聯絡資料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

請注意：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透過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l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送達。遞交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的程序及表格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透過交易網站可供查閱。票據持有人亦須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定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以交付同意。

倘身為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同意債權人擬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以外的方式轉讓其受限制票據，則該同意債權人仍應作為同意債權人就相關受限制票據承擔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終止

(1) 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重組支持協議及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自動即時終止：

- (a) 開曼計劃未於開曼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或香港計劃未於香港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惟前提是，倘該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延期至原定開曼計劃會議或原定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的日期，且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如適用）於該延期舉行的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下並未發生有關自動終止；
- (b) 開曼法院並無於為尋求批出開曼批准令而召開的開曼法院聆訊中批出有關批准令或高等法院並無於為尋求批出高等法院命令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中批出有關命令，且合理預期重組將不會實施，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
- (c) 重組生效日期；及
- (d) 截止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2) 重組支持協議可按下列方式終止：

- (a) 本公司與多數同意債權人共同書面協定；
- (b)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應通知重組支持協議其他訂約各方），由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作出選擇：

- (i) 在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任何債務人啟動任何無力償債事件（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任何認可備案除外）；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出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該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與條款清單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 (iii) 開曼法院或高等法院拒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召開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合理預期重組將不會實施，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或
 - (iv) 如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除非未能遵守承諾一事可予補救且在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向本公司遞送該終止通知起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十(10)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
- (c)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倘同意債權人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承諾，則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向同意債權人發出終止通知書之方式作出選擇，除非未能遵守承諾的情況可作補救，且在本公司向相關同意債權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十(10)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該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或
- (d) 在合理預期重組不會以開曼計劃的方式及香港計劃的方式實施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誠信善意原則）作出書面選擇。

修訂與豁免

在下文三段的規限下及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述，重組支持協議可由本公司與以下任何一方以書面協議作出修訂或豁免：

- (a) 多數特別小組，且此類修訂或豁免對所有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或

(b) 多數同意債權人。

且此類修訂或豁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下文兩段的規限下，條款清單所載的重組的任何條款僅可由本公司與各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以書面協議作出修訂或豁免，且在各情況下各自合理行事。

在下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無任何義務如此行事且無須經任何同意債權人的同意）可以不會對同意債權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豁免或修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其任何附表的所有條款）等。

任何會修訂「多數同意債權人」、「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或「多數特別小組」定義的修訂或豁免僅可由本公司及各同意債權人以書面形式作出。

截止日

重組支持協議將自動終止的截止日為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十二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選擇延展的較晚日期和時間，但該日期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並委任D.F. King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相關資料代理。本公告及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有關的所有文件均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查閱。如需本公告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資料代理。

本公司現正開始並擬及時與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財務債權人展開透明對話，以求識別及實施適當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情況的一致共識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的進度及時告知市場。

索取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的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循以下途徑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資料代理聯絡：

需要幫助的除受阻計劃債權人之外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電話：+852 5808 1738 (香港) 或 +44 20 3885 9156 (倫敦)；

電郵：E-House@dfkingltd.com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需要幫助的任何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電郵：Projecthome@alvarezandmarsal.com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ir@ehousechina.com

請注意：只有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可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因此，受阻計劃債權人不得按照本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程序簽立或交付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函。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的目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內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提出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引致上述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轉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66636429，普遍編號：206663642）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60179762，普遍編號：226017976）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加入函」	指	可換股票據加入函及／或票據加入函（如適用）
「特別小組」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9中明確指定為「特別小組成員」的該等初始同意票據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紐約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法例或政府規例的規定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之法院
「開曼批准令」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法院法令經蓋章文本
「開曼計劃」	指	於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安排計劃，旨在進行根據條款清單及重組支持協議擬進行的重組
「開曼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法院的命令召開的與開曼計劃有關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可換股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結算系統」	指	以下任一個： (a)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 (b) Euroclear Bank SA/NV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同意」	指	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發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指示
「同意債權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其已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於2023年11月4日到期的1,031,900,000港元2.0%可換股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票據加入函」	指	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人士據此作為同意債權人成為訂約方的函件，形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將通過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轉讓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所載者相同的通知，將通過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提交予本公司
「電子同意指示」	指	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現有程序交付的經認證SWIFT信息或指示，在各情況下授權交付同意以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之法院
「高等法院命令」	指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文本

「香港計劃」	指	建議透過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實行的安排計劃，旨在進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擬進行的重組
「香港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按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就香港計劃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資料代理」	指	MUFG Corporate Markets IR Pty Limited (前稱Orient Capital Pty Ltd，以D.F King商業名經營) (「 D.F. King 」)，非香港公司 (註冊編號：F0016526)，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或由本公司委任以擔任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資料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同意債權人」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8所列的特別小組成員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啟動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截止日」	指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 (不包括該日) 後十二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選擇延展的較晚日期和時間，但該日期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
「多數特別小組」	指	於任何時間，(x)特別小組按數量計的多數成員或(y)持有 (實益，作為主事人) 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由特別小組合共所持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的特別小組成員
「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由同意債權人合共所持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的同意債權人
「新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票據加入函」	指	身為票據持有人的人士據此作為同意債權人成為訂約方的函件，形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將可於交易網站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
「票據轉讓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者相同的通知，將通過發送電郵至E-House@dfkingltd.com提交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單個「債務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於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上表決
「受限制票據」	指	就任何時間身為同意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而言，(a)由有關同意債權人持有的及(b)由該同意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向資料代理當時最近期交付的受限制票據通知所載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受限制票據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者相同的通知，將可於交易網站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
「重組」	指	可換股票據及票據的債務人的潛在債務重組，將按照條款清單所計劃的方式及其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包括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交付各自法院命令），及結算重組相關所有專業費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同意債權人就新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	指	除非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另行延長或提前終止，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截止時間，即2025年12月5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計劃債權人」	指	對債務人提起申索為（或將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標的事項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及票據的持有人傳閱的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一份說明函件連同附錄、代表委任表格、申索表格、計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函件
「計劃生效日期」	指	(i)開曼批准令交付至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及(ii)高等法院命令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48.HK）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絕大多數同意 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實益，作為主事人）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由全體同意債權人合共所持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的同意債權人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隨附的條款清單（可不時予以修訂）
「交易網站」	指	D.F. King管理的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用於刊登文件及提交加入函和受限制票據通知
「轉讓通知」	指	可換股票據轉讓通知及／或票據轉讓通知（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